

洛阳市涧西区农业农村局社区主干道提 升工程项目（第二阶段）

招 标 文 件

政府采购部门备案编号：洛涧公开-2025-10

项目编号：涧西工施招标(2025)0007 号-1



招标人：洛阳市涧西区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河南伊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4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72
第六章 图 纸（另册）	76
第七章 技术规范	78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79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81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自查表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市涧西区农业农村局社区主干道提升工程项目（第二阶段）		
项目代码	2411-410305-04-01-688030		
标段名称	洛阳市涧西区农业农村局社区主干道提升工程项目（第二阶段）		
招标人	洛阳市涧西区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王先生 0379-64820300
代理机构	河南伊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张先生 0379-61125660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	☐ 有 ☒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 有 ☒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是 ☒ 否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招标人：（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特 别 提 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

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4.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进行登录，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4.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4.3 为便于投标人（投标人）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4.4 投标人《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

4.5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注：以上提示性内容与招标文件正文不符的，以招标文件正文为准。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洛阳市涧西区农业农村局社区主干道提升工程项目（第二阶段）（项目名称）已由洛阳市涧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涧西区社区主干道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洛涧发改字【2024】58号文（批文名称及文件号）批准建设（项目代码为2411-410305-04-01-688030），招标人（项目业主）为洛阳市涧西区农业农村局，资金来源：上级补助和区级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洛阳市涧西区农业农村局社区主干道提升工程项目（第二阶段）；

2、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涧公开-2025-10

项目编号：涧西工施招标(2025)0007号-1

项目代码：2411-410305-04-01-688030

3、预算控制金额（最高投标限价）：11906254.00元；

4、资金来源：上级补助和区级资金；

5、项目概况：本工程为洛阳市涧西区社区主干道提升工程（二标段），其工程范围包括工农街道、辛店街道、徐家营街道3个街道，10个社区，13条道路，项目道路均采用四级公路（II类）、15Km/h技术标准，路线总长度14.198公里；均为老路用地无新增占地。

5.1 招标范围：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5.2 计划工期：90日历天；

5.3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5.4 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零事故；

5.5 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

5.6 扬尘防治目标：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5.7 缺陷责任期：2年（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6、建设地点：洛阳市涧西区

7、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为本工程项目第二阶段建设里程总长度为14.198公里（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10、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政策，扶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

(2) 根据洛财购[2021]4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np.gov.cn/>)进入网站通知公告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实施，请各投标单位悉知。

三、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2. 资质要求：（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具有公路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交通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交安B证），并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承诺书，提供在本单位自 2025 年 06 月以来缴纳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至少包含养老保险证明，以社保系统网页下载或社保中心出具的社保查询证明为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资料原件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无效标处理）；

4. 拟派项目总工程师要求：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具有公路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与项目经理不能为同一人），提供在本单位自 2025 年 06 月以来缴纳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至少包含养老保险证明，以社保系统网页下载或社保中心出具的社保查询证明为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资料原件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无效标处理）；

5. 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 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按要求承诺的按无效标处理）

注：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6. 信誉要求：根据《河南省公路建设市场从业单位及人员信用管理办法》，被交通运输部或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2021 年以来公路施工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为 D 级（黑名单）的施工企业不得参与此项目的投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

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取消投标资格。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点击“<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2、办理数字证书后，请于 2025 年 09 月 10 日 00:00 至 2025 年 09 月 16 日 24:00，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登录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分别下载获取。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下载。

3、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为涧西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移动 CA 扫码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访问到<http://lyggzyjy.ly.gov.cn/BidOpening> 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5、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投标保证金缴纳

执行洛发改公管〔2021〕2号规定。可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银行汇款等方式缴纳。其中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有关服务和货物招标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

七、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异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有异议的，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需要投诉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诉或者直接向招标公告上公布的监管部门投诉。

注：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的投诉，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10日内。行政监督部门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

八、中标通知书发放

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

九、签订合同

招标人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凭电子印章以数据电文形式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十、发布公告的媒体

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十一、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洛阳市涧西区农业农村局

地 址：洛阳市涧西区嵩山路37号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0379-64820300

代理机构：河南伊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九都路与芳林路交叉口红东方商务楼 1617 室

联 系 人：孟凡磊

电 话：15236191387

监管部门：涧西区农业农村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王先生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482316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洛阳市涧西区农业农村局 地 址：洛阳市涧西区嵩山路 37 号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9-6482030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伊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九都路与芳林路交叉口红东方商务楼 1617 室 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0379-61125660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洛阳市涧西区农业农村局社区主干道提升工程项目(第二阶段)
1.1.5	建设地点	洛阳市涧西区
1.2.1	资金来源	上级补助和区级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90 日历天
1.3.3	缺陷责任期	2 年（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3.4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1.3.5	安全目标	安全生产零事故
1.3.6	文明工地目标	市级文明工地
1.3.7	扬尘防治目标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要求：见附录 1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附录 5 其他要求：见附录 6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考察。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 招标人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补遗书、澄清、修改等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 其他相关规范、要求等。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电子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并同时以书面形式发给招标代理机构（加盖单位公章）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招标公告同步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所有澄清均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系统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请各投标人关注系统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双信封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 招标人发布的招标补遗书、澄清、修改等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及投标人确认收到补充文件的书面形式确认（如

		有)； 2. 投标人认为其他所需要补充的内容。
3.2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的通知（交办公路[2016]66号）及财政部《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文执行。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 下载网站：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否
3.2.8	最高投标限价	11906254.00 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此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安全生产费用：按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5%计取。 2、参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32-2018）、《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3833-2018）、《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 3、人工费、规费按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发布河南省公路工程项目估算概算预算编制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豫交文（2019）274 号计取； 4、建筑业营改增调整执行《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9 年第 26 号》（税率 9%）； 5、材料价格参照《洛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 年第 1 期）、《河南公路工程材料价格信息》（洛阳市 2025 年 1 月）公布的材料价格，价格信息不全者，按除税价格通过市场询价确定； 6、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文件、规范、技术资料。 其他说明：混凝土采用商品混凝土，运距自行考虑。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按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试行企业信用承诺函的通知”（洛公管办〔2023〕6 号）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承诺函格式及内容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2、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有投标单位的单位公章或单位电子签章。 （2）电子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需要签字或签章的可使用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
3.8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lytf 格式）；
4.2.5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 400-998-0000；0379-69921055。
4.2.6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参加开标活动。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以交易中心系统推送为准。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参加开标活动。 （提醒：投标人应考虑投标数据传输耗时以及意外情况的影响，适当提前上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5.2.1	开标程序	开标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BidOpening），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开标顺序：按投标文件上传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其中专家<u>4</u>人，业主代表<u>1</u>人。 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经济、技术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本项目按照《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采用“评定分离”

		的方式，评标委员会推荐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详见附件三：定标细则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 公示期限：3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u>采用评定分离</u> 定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单位成员不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详见附件三：定标细则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 <u>电子形式、书面形式</u> 中标结果通知： <u>中标结果公告网上发布</u>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同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 公告期限：3 日
7.7.1	履约保证金	免收
8.5.1	监督	监管部门联系人：王先生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4823163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付款方式	<u>各阶段待完成总工程量 50%以上，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30%；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60%；竣工结算经区财政评审中心评审后，支付至评审结论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工程质保金，责任缺陷期满且无质量问题予以一次性付清。</u> (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9.2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全部内容。
9.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1、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如实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

		任。 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和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面向中小微,不采用价格扣除。
9.4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提供虚假投标证明材料的惩罚	投标人经查实提供了虚假投标证明材料,或投标人经评标专家确定为中标候选人后放弃中标资格的,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拒签合同、放弃中标的,招标人将没收其投标担保,并按照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河南省交通建设不良行为和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豫交[2010]99号)、《关于进一步严肃查处投标资料造假、转包和违法分包等行为的通告》(豫交文[2012]251号)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必要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和依法追索赔偿的权利。
9.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印发的《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标准。请投标人在投标时务必考虑本项因素。
9.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

		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及有关规定执行。
9.7	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资料	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或复印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评标小组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涉及评审加分的将不予加分。
9.8	工程车辆	按照区政府最新要求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所使用到的工程车辆包括渣土车、商砼车等所有工程车辆必须使用新能源车辆。
9.9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签字盖章：投标文件中要盖单位公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如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采购。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2.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4. 信誉要求：根据《河南省公路建设市场从业单位及人员信用管理办法》，被交通运输部或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2021 年以来公路施工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为 D 级（黑名单）的施工企业不得参与此项目的投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要求
5. 拟派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具有公路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交通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交安B证），并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承诺书，提供在本单位自 2025 年 06 月以来缴纳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至少包含养老保险证明，以社保系统网页下载或社保中心出具的社保查询证明为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资料原件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无效标处理）；
6. 拟派项目总工程师要求：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具有公路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与项目经理不能为同一人），提供在本单位自 2025 年 06 月以来缴纳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至少包含养老保险证明，以社保系统网页下载或社保中心出具的社保查询证明为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资料原件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无效标处理）；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7. 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 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按要求承诺的按无效标处理）； 注：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8.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 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取消投标资格。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缺陷责任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本项目的文明工地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7 本项目的扬尘防治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与本项目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7)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8) 为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本章 1.4.3、1.4.4 项内容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自拟，未提供的按无效标处理。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踏勘现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预备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1.11.1 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

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3)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做出响应。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规范；
- (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不同形式，投标文件的组成应满足相应条款要求。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3.1.1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 （4）施工组织设计
- （5）项目管理机构
- （6）资格审查资料
- （7）承诺书
- （8）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 （9）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投标函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合同用款估算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若无下述情况,则不需要填写相关内容。)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将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上传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网站供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并将已填写完毕的投标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按要求上传。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其投标将被否决。

(2) 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9.2.5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100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16.1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16.1.1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10 项目相关变更签证按行业及财政相关规定执行。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 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同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附录 1、附录 2、附录 3、附录 4、附录 5、附录 6 。

3.6 备选投标方案（本项目不适用）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6.2 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工期、缺陷责任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文明施工目标、扬尘防治目标、投标有效期、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付款方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未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字或电子签章。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电子章。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帮助文档。

3.7.4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hntf 格式）。

3.8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为了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保障农民工按时足额获得工资，中标人在实施过程中需严格按照

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和工程担保管理的通知》洛建【2019】78号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进行执行：

3.8.1 在签订合同之前，中标单位须按工程中标价的 2%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注：中标单位以电汇、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或提供银行保函(或商业保函、保证担保、保险保函)的形式按工程中标价的 2%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3.8.2 中标单位应及时足额交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标价的 2%)。

3.8.3 如经调查发现建筑业企业没有如实反映工资支付情况，或无故不足额存入工资保障金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并记入建设部门和劳动保障部门的企业诚信档案，并予以相应惩罚。

3.8.4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和工资保证金不得因支付为本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工资之外的原因被查封、冻结或者划拨。

3.8.5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未对农民工工资保障进行承诺，未承诺按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在评标时对其投标文件按照废标处理。

3.8.6 如因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落实不力，发生维权、上访、堵门等行为，给招标人造成不良影响的，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进行罚款处理，直至解除合同。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4.1.1 项和第 4.1.2 项采用以下条款：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4.1.2 投标文件的递交：网上递交，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

4.1.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或未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开标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公开开标。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

各潜在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人若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 款规定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4）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5）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 投标人在有效期内远程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 (5) 公布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如有），并记录在案；
 - (6) 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5.2.4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系统显示投标报价未填写；
-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 投标函上填写的项目编号与投标文件封面上标记的编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本项目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提出，在唱标完毕后，投标人可以提出异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系统中作出答复。规定时间内投标人未提出异议，视为无异议，开标结束。

6、资格审查与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报告核查

6.4.1 招标人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对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进行核查。经核查,发现问题需要复议或重新评标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1)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被错误否决投标的,由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复核,复核后认为存在错误的,由原评标委员会予以纠正,但不得改变其他投标人的客观分分值;招标人认为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可能影响评标公平、公正性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重新评标;

(2) 招标人认为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应当依法被否决投标而评标委员会未提出否决意见的,由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复核,复核后认为存在错误的,由原评标委员会予以纠正,重新推荐中标候选人;

(3) 招标人认为评分存在错误，且影响中标候选人推荐或排序的，由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予以复核，复核认为存在错误的，由原评标委员会对相应问题予以纠正；

(4) 招标人认为评标委员会或成员存在除以上情形之外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报告监管部门予以处理。

6.4.2 需要评标委员会对发现的问题予以复核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予以配合；拒不配合的，由招标人报告监管部门予以处理。

6.4.3 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的复核结果存有异议的，报告监管部门予以处理。

7、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公示应明确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中标候选人公示应当载明所有投标人情况、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情况(包括项目投标信息、管理人员信息、业绩信息等)否决投标情况及原因、异议方式、监督电话及投诉方式等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3%。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本项目不适用）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是，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特别提示：

(1) 请各投标人提前熟悉电子标操作流程。

(2) 招标文件下载后，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lyggzyjy.ly.gov.cn）下载中心，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投标文件制作】（联系方式：400-998-0000）。

自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的评标委员会, 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 (传真号码) 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 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将原件递交 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签字或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_____ (项目名称)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 已收悉, 现澄清、说明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 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三 定标细则

定标细则

一、定标原则

公开透明、竞争择优、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坚持质量优先、廉洁诚信、务实高效的理念。

二、定标方法

集体议事法：定标委员会成员集体商议，各自对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发表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组长综合各成员意见确定中标人。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三、定标因素

择优因素可参考价格因素、企业实力、企业信誉、投标方案、团队能力和水平、项目经理答辩、履约评价、信用信息以及是否采用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新技术等因素；同等条件下，招标人可以优先考虑投标人服务便利性、合同履约可靠性、质量安全保障性等因素。

四、定标委员会

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

定标工作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及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可由招标人自行选定。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定标过程保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接触。

五、监督小组

由所在单位纪委派监督人员组成监督小组，对定标全过程进行监督。定标全过程应录音录像，存档备查。

六、定标程序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

（一）核查

定标委员会应当首先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形成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在定标会议召开前应当保

密。相关核查内容和方式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查内容包括信用信息、履约能力、是否采取考察或质询方式以及招标人认为其他需要核查的内容。核查需要进行考察或质询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考察或质询内容。

核查内容不得设置不合理限制和隐性壁垒。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核查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核查的依据，不得在定标过程中新增定标条件和要求。

定标委员会经核查发现中标候选人确有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等情形的，应当否决相应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并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定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后，组织召开定标会议。

（二）定标会议

（1）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情况

（2）定标委员会阅读评标报告、核查报告

（3）中标候选人的拟派项目经理答辩

定标委员会根据需要就本项目疑难问题、施工进度节点、优惠承诺、服务便利度等内容向中标候选人的拟派项目经理进行提问，项目经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就定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进行答复（具体答辩时间、地点及方式将于定标当日告知各中标候选人）。

（4）定标委员会定标

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原则、定标方法和定标程序，完成定标工作。

七、其他

定标会议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最终定标时间不得超过投标有效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对定标会议进行音视频记录，并存档备查。

对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符合投标或中标条件、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由原定标委员会在调整后的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对中标人以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被依法依规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定标。

（一）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二）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回避的；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本项目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说明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确定有效投标人，对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出具评标报告。

- 1、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时，应当重新招标；
- 2、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3 至 10 家(含 10 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3、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10 家以上时，按照择优原则进行评标，差额推荐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数量 $10 < N < 15$ 家时，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10 家；有效投标人数量 $15 \leq N < 20$ 家时，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15 家；有效投标人数量 $N \geq 20$ 家时，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20 家。
- 4、中标候选人按照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顺序组合由大到小排列。

评标报告还应当载明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供定标委员会参考。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确定有效投标人，对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出具评标报告。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时，应当重新招标；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3 至 10 家(含 10 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10 家以上时，按照择优原则进行评标，差额推荐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数量 $10 < N < 15$ 家时，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10 家；有效投标人数量 $15 \leq N < 20$ 家时，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15 家；有效投标人数量 $N \geq 20$ 家时，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20 家。中标候选人按照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顺序组合由大到小排列。
2.1.1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扬尘防治目标；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签章、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4）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5）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6）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如有），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以上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按无效标处理。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签章、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 投标报价中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 投标人的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以上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按无效标处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拟派项目总工程师情况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100 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 满分 50 分； 施工组织设计 38 分； 其他因素：12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 满分 50 分；

		共计：100 分。
2.2.2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总分 50 分）	施工组织设计：38 分 其他因素：12 分
2.2.3	第二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总分 50 分）	（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暂估价-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不通过初步评审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2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废标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第一信封）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2 (1)	施工组织设计	38 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5 分	1、对项目总体认识全面深刻，论述完整清晰，总体组织符合实际、总体设计符合规范，总体计划合理，综合措施科学得 5 分； 2、对项目总体认识比较全面，论述比较完整清晰，总体组织比较符合实际、总体设计比较符合规范，总体计划比较合理，综合措施比较科学得 3 分； 3、对项目总体认识基本全面，论述基本完整清晰，总体组织基本符合实际、总体设计基本符合规范，总体计划基本合理，综合措施基本科学得 1 分； 4、未按要求提供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5 分	1、对工程重点、难点认识深刻、表述全面准确，解决方案科学、系统、安全、经济，可操作性强，保障措施得力，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准确，应用到位，阐释清晰的得 5 分； 2、对工程重点、难点认识比较深刻、表述比较全面准确，解决方案比较科学、系统、安全、经济，可操作性比较强，保障措施比较得力，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比较准确，应用到位，阐释比较清晰的得 3 分； 3、对工程重点、难点认识基本深刻、表述基本全面准确，解决方案基本科学、系统、安全、经济，具有可操作性，保障措施基

					本正确，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基本准确，应用到位，阐释基本清晰的得 1 分；4、未按要求提供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5 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劳动力曲线及不均匀系数编制完整合理可行设置完善，其保证措施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 5 分，较好的得 3 分，差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5 分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保证措施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较好的得 3 分，差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未按要求提供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5 分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完善、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现场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完善得 5 分，较好的得 3 分，差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拟投入人员劳动力安排计划	5 分	人员劳动力安排计划内容全面详细、计划合理、切实可行，合理详尽的得 5 分，较为合理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5 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对工程施工应急管理机构、工程施工应急事故及其处理措施、特殊地质条件下的施工应急预案、施工应急预案，描述完善且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 5 分，较好的得 3 分，一般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3 分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设置完善，其保证措施有针对性、基本全面细致、基本结合实际，措施基本可行性强的得 3 分，较好的得 2 分，差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2.2.2 (2)	其他因素	12 分	企业业绩	6 分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施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完成过的类似工程施工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最多得 6 分（需提供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注：类似业绩具体是指公路、城市道路类型业绩。
			履约信誉	6 分	（1）投标人针对招标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为招标人排忧解难。（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的得 3 分，较好的得 2 分，差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2）有利于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的得 3 分；较好的得 2 分，差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第二信封）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2.2.3	评标价	50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 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		

			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F=50$； $E1=0.5$； $E2=0.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 50 分。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 1%在 50 分的基础上扣 0.5 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 1%在 50 分的基础上扣 0.3 分，扣完为止； 计分采用比例内插法，数值精度为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确定有效投标人，对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出具评标报告。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时，应当重新招标；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3 至 10 家(含 10 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10 家以上时，按照择优原则进行评标，差额推荐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数量 $10 < N < 15$ 家时，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10 家；有效投标人数量 $15 \leq N < 20$ 家时，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15 家；有效投标人数量 $N \geq 20$ 家时，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20 家。中标候选人按照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顺序组合由大到小排列。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及政策加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及政策加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

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 规定的评审标准对评标价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即评标价得分)。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评标价得分+政策加分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 的修正除

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通用合同条款”，最终合同内容以双方约定为准。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的“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招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 地址：
2	1.1.2.6	监理人： <u>招标确定</u> 地址：（待定） 邮政编码：（待定）
3	1.1.4.5	缺陷责任期： <u>2</u> 年（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 施工前 <u>7</u>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所有变更必须得到发包人的审核和批准。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u>否</u>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 <u>／</u>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u>否</u>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u>／</u>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合同签订后开工令发出之日前</u>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合同签订后开工令发出之日前</u>
9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 <u>500</u> 元/天
10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1</u> %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u>0</u> 元/天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0</u> %签约合同价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或增加收益的/%给予奖励
14	16.1	主要材料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幅度约定为基准价的±5%，基准价为财政评审时的材料价，涨、降幅在5%以内的，结算时不予调整，超过5%的，扣除 5%部分以后，调整超过基准价5%以上的价差。该 调整价差只计税金，不计其它费用。
15	17.2.1（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u> %签约合同价

16	17.2.1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6 份
18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签约合同价或/万元
19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天
20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 <u>3</u> %合同价格，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予/%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优惠。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息： ☐是，计息的计算方式： ☒否
21	17.5.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6 份
22	17.6.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6 份
23	18.2 (2)	竣工资料的份数：4 份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否 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 设备规定如下：另行约定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 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
26	19.7 (1)	保修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计算 1 年
27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3‰
28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100 万元人民币，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3.3‰ 。
29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 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2. 发包人的义务

2.8 其他义务

本款细化为：

2.8.1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协调周边环境。

2.8.2 其他发包人应该提供的项目有关资料。

2.8.3 提供基础资料的义务；提供约定的工作条件的义务；发包人负有不变更计划的义务；验收和接收建设工程的义务；不得使用未经验收建设工程的义务；按约定支付价款的义务。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本项补充：承包人还应认可并遵守发包人和发包人上级单位制定的相关细则、办法等，以及其他有关本工程项目的管理工作程序、流程和要求。

4.1.2 依法纳税

本项补充：应由承包人依法缴纳的现行一切税费（含矿产资源税，如有）均应由承包人支付并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且按国家税收管理政策规定缴纳税费，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细化为：

（1）临时占地

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承包人在办理临时用地手续时，应按政府相关部门要求办理。工程用地红线以外临时用地等有关问题由施工单位与当地群众协调，协调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与地方政府、各部门及当地群众搞好关系，自觉遵守村规民约、法律、法规；因施工过程中造成道路、房屋以及其他沿线设施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承包人应处理好与其他工程承包人的关系，发生施工交叉时，应相应配合，友好协作，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统一协调；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的处理方法：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应综合考虑到报价中，不再单独计量。

（2）农民工管理

承包人须严格按照《劳动法》有关规定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不得拖欠或克扣。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承包人须根据《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内部工资支付办法》，向农民工进行公示，并提交发包人核查。

承包人须严格执行《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办法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全面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采用信息化管理等手段，将用工信息（农民工的身份信息、从业记录、考勤信息、工资发放）导入市农民工用工实名制监管系统。建立农民工工资管理台账，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采用银行代发工资支付模式，实行施工现场信息公示，并设劳资专管员负责劳动用工监管。

实行农民工工资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承包人应在规定银行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门用于发放农民工工资。新建工程的建设单位需于每月的5日前将农民工的工资额打入市农民工工资监管账户，并与银行签署《款项用途说明》，由银行将工资转至农民工的银行卡上。

发包人将按照上级交通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对保障金进行管理。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引发的事件或者未建立有关劳动保障制度被政府部门追究责任的，承包人应自行承担，在履约考评中直接按“零”分数计算，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责任并做出相应处罚。影响工程施工或者造成发包人经济、声誉受到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对于以农民工工资拖欠名义讹诈工程款、胁迫解决合同纠纷的恶劣行为，发包人将报送公安部门依法依规从严处理。

（3）质量保证

承包人应建立各分项工程的《工程质量岗位责任登记表》，明确各分项工程施工的主要人员。登记表中的内容必须准确、真实的填写，如发生有关人员的变动，应及时更新有关资料，甲方将根据工程进度适时检查。登记表作为竣工资料的一部分，应有专人负责存档，未填写完成登记表的分项工程不得进行中间交工验收。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确保分项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100%，竣工验收工程质量鉴定等级达到优良标准。

（4）实施干线公路品质工程创建承包人须根据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关于印发河南省公路水运“品质工程”建设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豫交文【2016】77号）、《关于印发河南省公路水运品质工程建设指导文件的通知》（豫交文【2016】486号）相关要求开展施工标准化活动。

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地建设标准化、工程施工标准化、工程管理标准化，专业涵盖路基、路面等工程。优化施工工艺，严格工艺管理，提高施工效率和实体工程质量，通过实现施工标准化提高工程的耐久性和安全性。

工地建设标准化、工程施工标准化、工程管理标准化等，按照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的《普通干线公路建设标准化指南》（DB41/T1166-2015）标准执行。于工程现代化管理的需要，本项目采用网络技术及相关支持软件对项目办公OA、项目资料管理、合同管理、工、料、机的全过程动态管理、投资控制、质量试验、计划进度、安全环保、人员日志、竣工文件、工程决算、廉政风控、数据集成及现场管理（手机APP）应用等在内的网络远程信息化办公管理，实现网上电子办公实时动态管理。

（5）文明施工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文明施工的原则，加强自身管理，项目负责人办公室设置岗位牌，所有施工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挂牌上岗；施工现场必须在合同段的起止点、桥梁、涵洞通道等位置设置醒目的施工标志牌。

（6）承包人应充分了解工程现场的实际情况，本项目与已有的公路、田间道路、河道等相交时，施工过程必须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通措施，并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7) 线外工程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工程施工考虑不充分原因造成原有道路、水利设施中断,导致人民生产、生活受到影响,由此产生的恢复、改移、新建等工程(包括由此引起的新增涵洞、通道以及红线范围以内的相关道路、排水设施等)由承包人负责;其工程费用、征地拆迁费用、补偿费用全部由承包人负责,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上述问题所引起的一切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它费用开支。若承包人未能及时实施或不愿实施,则发包人将直接委托他人实施,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8) 承包人应满足河南省交通基本建设质量检测监督站发布的《河南省公路工程工地临时 试验室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中的各项要求及本工程试验检测要求。

(9)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进行消防、工程档案、环保、水保专项验收、交竣工验收和工程决算以及财务审计。由于承包人的原因不能通过消防、工程档案、环保、水保专项验收和工程 决算以及财务审计,造成工程不能按期交(竣)工验收,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根据合同约定的进场时间、开工日期,承包人应提前向发包人提交临时用地租用(驻地建设用地、料场征(占)用、预制梁场、拌和站、取(弃)土场等)计划,由此发生的临时用地租用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 承包人组织召开的各种关键技术施工专项施工方案评审会,或按照发包人的安排组织召开各种专题会议或评审会议,承包人承担评审费等相关费用。

(12) 在工程实施阶段,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委托的技术服务、检测单位、设计单位对重点工程、关键工序的施工工艺、工程实体质量等进行的检查、检测、监督,并对提出的质量隐患问题按要求整改。

(13) 承包人在施工开工 30 天前或约定的其他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总体施工组织设计。随着施工进度向发包人提交主要单项工程和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对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建议和要求,承包人自费修改完善。

(14) 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或监理人对安全生产进行的检查。

(15) 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应按交通运输部规定和要求,定期进行“平安工地”考核评价工作,建立考核评价结果,纳入信用评价记录。

(16) 承包人在项目交工验收前应完成本项目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初步验收工作,在竣工验收前配合发包人完成本项目环境保护的单项验收工作。

(17) 承包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工程项目建档和档案管理工作。按发包人的档案管理要求进行立卷归档工作,并将通过档案验收后的工程资料(纸质文件和电子档案)移交给发包人。

(18) 承包人的施工人员、机械设备、材料等应合理安排进场。

(19) 承包人除按合同规定承担本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修复缺陷外,还应对施工有交叉、有衔接的其他相关承包人等施工项目做好配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做好交验配合工作,若出现矛盾或纠纷,承包人应服从监理人或发包人安排,在监理人或发包人通知到场但未参加交验的,视为认同监理人或发包人的交验结果,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在施工过程中可采取的交通保障措施、交通安全保障及

文明施工措施。

(20) 承包人在实施合同期间有义务配合完成发包人安排的科研课题的有关工作，配合相关单位做好相关的工作。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

4.7.1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处理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起到交工结束，项目经理每月至少 25 天，每天必须不少于 8 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以每天 1000 元的违约金；单月擅离两次以上或者累计达五次或者单次擅自离开现场超过 5 天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该项目经理，由此而产生的其他损失和责任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5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由此而产生的其他损失和责任也由承包人承担。

(1)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2) 承包人如确需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需提前 30 天提出书面申请，如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必须在资历和能力等方面符合合同要求，并经发包人考察合格，否则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 承包人未按照承诺和约定委派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暂停施工以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上述违约金在当期支付时扣除，或在履约担保金中直接扣除。

4.7.2 承包人人员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扣除如下金额违约金：总工程师每人次 2 万元，其他管理人员每人次 5000 元；若承包人在第二次接到撤换通知 3 天内仍未更换，监理人应书面通知该施工管理人员停止工作，并可以指示暂时停止施工以至解除合同，由此而产生的损失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并报发包人备查；单月超过 3 天者，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人次 5 万元，总工程师每人次 5 万元，其他管理人员每人次 5000 元；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总工程师每天 2000 元，其他人员每天 1000 元，单月擅离两次以上或者累计达五次或者单次超过 5 天时，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由此而产生的其他损失和责任也由承包人承担。

(1) 承包人人员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的投标承诺，只能增加不能减少，并保证常驻现场，项目经理和总工程师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同时离开现场。

(2) 进驻施工现场后，承包人所有管理人员持证件原件接受发包人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场。

(3)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的事先同意，投入人员不得随意调换。如确属需要，承包

人应选派在资历和能力等方面高于其前任的人员报请监理人审核，并经发包人审批后方可替换。

(4) 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如有下列行为之一，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撤换，承包人应在 14 天内选派在资历和能力等方面不低于其前任的替代人员，并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后予以更换：

- 1) 在履行其职责时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
- 2) 经常出现有损健康与安全，或有损环境保护的行为；
- 3) 不遵守合同文件的约定和要求。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

-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2) 主要工程项目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 (3) 施工过程的难点、重点分析；
- (4)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5)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6)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7) 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及保证措施；
- (8) 信息化技术应用；
- (9)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
- (10)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

本款约定为：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本合同工程指发生烈度为七度以上地震、龙卷风、超过百年一遇洪水位、雨季连续降雨天气造成 15 日不能施工等引起的延误情况。

13. 工程质量

第 13.1.1 项补充为：

在工程实施全过程中，所引用的标准和规范如果有修改或新颁，需按照执行，承包人应在 监理工程的监督下按发包人的决定执行。采用新标准或新规范所增加的费用应作为承包人的风险，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由此增加的施工费用，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合同价格中，不得就此要求发包人给予额外费用补贴。

15.3 变更程序

15.3.4 增加：所有变更按《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且符合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要求。

16. 价格调整

详见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

17. 计量与支付

17.1.2 计量方法

本项补充：

计量支付方法：按照《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和发包人下发的结合工程实际对该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进行的补充和修改执行。

17.4 质量保证金

详见招标文件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6)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第 22.1.2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 具体约定如下:

(1) 如因承包人不履行合同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发包人解除合同, 则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且不影响发包人依法追索因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损失或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债务。

(2) 赔偿损失。承包人的违约行为造成发包人损失的, 承包人应当负损害赔偿的责任。发 包人赔偿的范围包括发包人所受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交纳的履约保证金抵作损害赔偿金的一部分。履约保证金的数额超过因违约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对于该损失就不再赔偿。相反, 在履行保证金的数额低于因违约而造成损失的情况下, 承包人还应当赔偿不足部分。

(3) 承包人不按照与发包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 情节严重的, 发包人向市交通主管部门 建议今后三年内不得参与我市公路建设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4) 承包人承诺的主要机械及 试验、测量设备不能按时进场, 每天每台罚 500 元。(5) 承包人的违约, 发包人将视情形上报有关交通行政主管单位, 建议对违约承包人采取降低信用等级等行政处罚措施。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__标段由K__+__至K__+__，长约__公里，公路等级为__，设计速度为__，路面，有__立交__处；特大桥__座，计长__m；大中桥__座，计长__m；隧道__座，计长__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 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标准。工程安全目标：___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
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_____（签字） 年____月
日

承包人：_____（盖
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
理人：_____（签字） 年____月
日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

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标段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情节严重的, 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 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提出在本 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 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 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 (全称) (盖单位章) _____

承包人监督单位: (全称) (盖单位章) _____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

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

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订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附件五：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illegible]

附件六：项目经理委托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委托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为（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抄送：（监理人）

附件七: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格式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 一、开工前与农民工签定劳动合同。
- 二、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加班加点工资。
- 三、支付农民工工资不低于河南省工程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元。
- 四、不无故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
- 五、坚决不侵害农民工劳动报酬的合法权益。
- 六、若有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加班加点工资及侵害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的行为, 经有关部门 查证属实后, 自愿从工资保障金中支付, 且在一个星期内补足保障金。

承诺人: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 15.4 款的规定，按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

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 。

2.8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 。

3. 计日工说明

3.1 总则

（1）本说明应参照通用合同条款一并理解。

（2）未经监理人书面指令，任何工程不得按计日工施工；接到监理人按计日工施工的书面指令，承包人也不得拒绝。

（3）投标人应在计日工单价表中填列计日工子目的基本单价或租价，该基本单价或租价适用于监理人指令的任何数量的计日工的结算与支付。计日工的劳务、材料和施工机械由招标人（或发包人）列出正常的估计数量，投标人报出单价，计算出计日工总额后列入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中。

（4）计日工不调价。

3.2 计日工劳务

（1）在计算应付给承包人的计日工工资时，工时应从工人到达施工现场，并开始从事指定的工作算起，到返回原出发地点为止，扣去用餐和休息的时间。只有直接从事指定的工作，且能胜任该工作的工人才能计工，随同工人一起做工的班长应计算在内，但不包括领工（工长）和其他质检管理人员。

（2）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劳务的全部工时的支付，此支付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劳务单价表”所列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a. 劳务基本单价包括：承包人劳务的全部直接费用，如：工资、加班费、津贴、福利费及劳动保护费等。

b. 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易耗品的使用、水电及照明费、工作台、脚

手架、临时设施费、手动机具与工具的使用及维修，以及上述各项伴随而来的费用。

3.3 计日工材料

(1) 承包人可以得到计日工使用的材料费用（上述 3.2 款已计入劳务费内的材料费用除外）的支付，此费用按承包人“计日工材料单价表”中所填报的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a. 材料基本单价按供货价加运杂费（到达承包人现场仓库）、保险费、仓库管理费以及运输损耗等计算。

b. 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及其他附加费；

c. 从现场运至使用地点的人工费和施工机械使用费不包括在上述基本单价内。

3.4 计日工施工机械

(1) 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作业的施工机械费用的支付，该费用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施工机械单价表”中的租价计算。该租价应包括施工机械的折旧、利息、维修、保养、零配件、油燃料、保险和其他消耗品的费用以及全部有关使用这些机械的管理费、税费、利润和司机与助手的劳务费等费用。

(2) 在计日工作业中，承包人计算所用的施工机械费用时，应按实际工作小时支付。除非经监理人的同意，计算的工作小时才能将施工机械从现场某处运到监理人指令的计日作业的另一现场往返运送时间包括在内。

4. 其他说明

/

第二卷

第六章 图 纸（另册）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规范

技术规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和施工图纸总说明执行。

以上技术要求及规范与新规范、新技术、新标准不一致时，以最新技术规范标准和施工图纸要求为准。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有关本项目工程量清单的计量与支付方法按照《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和发包人下发的结合工程实际对该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进行的补充和修改执行。

第 四 卷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章):

日期: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 四、施工组织设计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承诺书
- 八、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 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 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质量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文明工地目标：_____，扬尘防治目标：_____，工期：_____，缺陷责任期：_____。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4）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 本项目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 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 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 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我方在此声明，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权利义务符合 招标文件规定。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注册编号：	
2	工期		
3	缺陷责任期	年（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4	质量保证金金额	合同价款的____ %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息：否	
5	保修期	年，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6	投标有效期		
7	安全目标		
8	文明工地目标		
9	扬尘防治目标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或电子签章）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招标单位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投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和联系电话：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招标工程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我单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三、我单位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1年内自动放弃在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使用“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资格。

- （一）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二）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三）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同意将承诺和践诺信息作为我单位信用记录由“信用洛阳”网站归集并合规应用。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个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注：

-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参考评标办法中施工组织设计的各评分因素细分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五、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项目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1%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结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程师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已担任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担任职位：___。				
备注					

(四) 信用承诺函

致（招标人）：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招标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 (1) 具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 未被列入限制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联合惩戒对象；
- (8) 未被依法取消投标资格；
- (9) 不存在法律、法规、国家规定的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

二、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积极配合招标人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六)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承诺书

(一)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防止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一、严格遵守工程项目建设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 三、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四、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 五、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 六、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 七、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 八、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有关部门作出廉洁自律承诺。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单位(盖单位电子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电子章)：

时间： 年 月 日

(二)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督促相关单位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科学发展，作为工程建设的单位，特向有关部门作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不插手和不干预工程建设项目正常开展或干扰正常的监管和执法活动，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成为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的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收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单位电子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电子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章)：

时 间： 年 月 日

(四)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问题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切实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我公司在参与（项目名称）中承诺：

- 1、在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在以前所承建工程中不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 2、中标后能够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 3、一旦其承包的交通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交通行业主管部门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预先划支。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八、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的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本单位_____（适用/不适用）此声明函。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本单位_____（适用/不适用）此声明函。

九、其他资料

注：投标人自行认为与投标文件评审有关的其他资料。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已标价工程量固化清单。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从开工月算起的时间 (月)	投标人的估算			
	分期		累计	
	金额 (元)	(%)	金额 (元)	(%)
第一次开工预付款				
1~3				
4~6				
7~9				
10~12				
.....				
.....				
.....				
缺陷责任期				
小计		100.00		
投标价:				
说				
明				

注：1. 投标人可按工程进度估算并填写本表。

2. 用款额按所报单价和总额价估算，不包括价格调整和暂列金额、暂估价，但应考虑开工预付款的扣回以及签发付款证书后到实际支付的时间间隔。